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43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至四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至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信用等级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	0.72	10	AAA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	10.09	20	AAA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	3.79	30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3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3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基于黑龙江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批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自然资源禀赋良好，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3. 近年来，黑龙江省综合财力不断增强，中央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逐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下降，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一般；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黑龙江省建立

分析师：马颖 刘亚利
 胡元杰 张博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
 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6. 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根据测算，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均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可能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846.5	13544.4	13698.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4.0	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3977	36001	42635
三次产业结构	23.4:27.5:49.1	23.5:26.9:49.6	25.1:25.4:49.5
工业增加值(亿元)	3266.7	3334.0	3144.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559.0	11224.2	11628.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7	6.3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672.4	10272.1	9337.4
进出口总额(亿元)	1747.7	1865.9	1537.0
城镇化率(%)	60.1	60.9	65.6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726	24254	249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82.60	1262.76	1152.51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980.80	924.40	811.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3.2	-1.5	-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84.38	5975.27	6626.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4676.75	5011.56	5449.41
财政自给率(%)	27.43	25.20	2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357.06	377.87	449.44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090.48	3325.61	4148.53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730.13	4966.24	5750.48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4116.49	4748.60	5684.5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293.00	4939.61	5899.6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2.04	35.06	41.50
地方政府债务率(%)	87.03	95.62	98.85

注：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2017年为基数，根据年度增长率计算得出；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18-2019年数据来自黑龙江省统计公报，2020年数据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00%；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

区生产总值*100%；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黑龙江省统计公报、黑龙江省政府财政决算表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 模型	评级报告
--	--	--	--	--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数据和黑龙江省财政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黑龙江省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批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批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至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黑龙江省，简称“黑”，是中国省级行政区，省会为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西连内蒙古自治区，南邻吉林省，东部和北部与俄罗斯接壤，总面积 47.30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等 12 个设区市和大兴安岭地区。根据《2020 年黑龙江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85.0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89.7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5.61%。2020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698.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26 万元。同期，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对各

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中国在宏观政策方面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以“六稳”“六保”为中心，推动经济逐季复苏，GDP 全年累计增长 2.30%¹，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GDP 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投资超越消费再次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但三季度以来，受限产限电政策加码、楼市调控趋严、原材料价格高位上涨、局部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修复放缓，生产端与需求端下行压力均有所加大。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82.31 万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80%，两年平均增长 5.15%²，二者分别较上半年同比增速和两年平均增速放缓 2.90 和 0.16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有所降速。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局部疫情影响仍未恢复至疫前水平**。2021 年前三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4.82% 和 5.64%，均高于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水平，恢复情况良好；第三产业前三季度两年平均增速为 4.85%，远未达到 2019 年同期 7.30% 的水平，主要是受局部疫情反复影响较大所致。

表 1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GDP（万亿元）	91.93	98.65	101.60	82.31
GDP 增速（%）	6.75	6.00	2.30	9.80（5.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20	5.70	2.80	11.80（6.3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90	5.40	2.90	7.30（3.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8.98	8.00	-3.90	16.40（3.93）
出口增速（%）	9.87	0.51	3.63	33.00

¹文中 GDP 增长均为实际增速，下同。

下同

²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进行比较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

进口增速 (%)	15.83	-2.68	-0.64	32.60
CPI 同比 (%)	2.10	2.90	2.50	0.60
PPI 同比 (%)	3.50	-0.30	-1.80	6.7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90	5.20	5.20	4.9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5.60	5.00	1.20	8.7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6.20	3.80	-3.90	16.30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8.70	8.10	2.80	2.3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其余指标增速均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5. 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中，括号内数据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出口维持高速增长，消费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消费修复基础仍不牢固。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0%；两年平均增速 3.93%，较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小幅回落，较疫情前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同步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9.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0%；两年平均增长 3.80%，较上半年两年平均增速放缓 0.60 个百分点，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全球经济和贸易回暖带来的需求增加支撑我国出口高速增长。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7 万亿美元，为历史同期最高值，同比增长 32.80%，实现较高增速，但增速呈现逐季小幅下降趋势。其中，出口 2.4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3.00%；进口 1.9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2.60%；贸易顺差为 4275.40 亿美元。

2021 年前三季度，CPI 先涨后落，PPI 显著上涨。2021 年前三季度，CPI 同比上涨 0.6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0%，总体呈先升高后回落走势；PPI 同比上涨 6.70%，整体呈上涨趋势，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是推动 PPI 上涨的主要因素，其中上游石化、煤炭、金属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或对相关下游企业利润产生一定挤压。

2021 年前三季度，社融存量同比增速整体呈下行趋势，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的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社融存量余额为 308.05 万亿元，同比增

长 10%，增速逐季小幅下降。从结构看，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是新增社融的主要支撑项；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融资回归常态；表外融资大幅减少，是拖累新增社融规模的主要因素。货币供应方面，前三季度 M1 同比增速持续回落，M2 同比增速先降后稳。二季度以来 M2-M1 剪刀差走阔，反映了企业活期存款转为定期，融资需求减弱，投资意愿下降。

2021 年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较快。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0%，达到 2021 年预算收入的 82.99%，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14.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40%，在 PPI 高位运行、企业利润较快增长等因素的带动下，工商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实现高速增长。支出方面，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0%，达到 2021 年预算支出的 71.68%，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前三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0%。其中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0%，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4 万亿元，同比下降 8.80%，主要是由于专项债项目审核趋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缓慢，项目落地有所滞后。

2021 年以来就业形势总体基本稳定，调查失业率呈逐季稳中有降的趋势。2021 年前三季度，城镇新增就业 104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

务的 95%；1—9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20%，略低于全年 5.50%左右的预期目标，就业形势总体良好。从结构看，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在三季度出现改善，其中 16~24 岁城镇人口失业率结束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的连续上升趋势，自 8 月开始出现下降；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同比增长 2%，基本恢复至疫情前 2019 年同期水平。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1 年第四季度，能耗双控、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疫情、楼市调控政策等因素仍将对我国经济产生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有所加大。货币政策存在降准空间；财政方面预计将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及资金使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生产方面，2021 年第四季度我国能耗双控的压力仍然较大，叠加原材料价格较高等因素影响，工业生产或将持续承压。需求方面，未来房地产信贷政策收紧态势可能有所缓解，但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基调不变的前提下，短期内房地产投资难以逆转偏弱的格局；随着财政资金到位以及“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陆续启动建设，基建投资有望逐步改善，但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趋严，预计改善空间有限；限产限电、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或将对制造业投资修复产生制约。消费市场复苏基础仍不牢固，第四季度仍然会受到疫情影响，但电商购物节等因素有助于带动消费提升。第四季度海外需求修复叠加出口价格上涨或将支撑出口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上年基数抬高因素影响下，出口增速或将小幅下行。基于上述分析，联合资信预测全年 GDP 增速在 8.00%左右。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黑龙江省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公路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公路里程 168118.7 公里，包含高等级收费公路 5470.6 公里，其中“71118”高速公路网中有 4 条高速公路以黑龙江省为端点省份。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54.2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61.1%；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694.0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12.7%。铁路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铁路运营里程 6781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1129 公里。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123.3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57.4%；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839.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1%。航空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拥有 13 座已通航民用机场，其中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是全国 12 个干线机场之一，开通航线 296 条。2020 年，黑龙江省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1644.9 万人次，同比下降 34.4%；民航货邮吞吐量 11.6 万吨，同比下降 17.8%。整体上看，黑龙江省良好的交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但新冠疫情对交通运输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自然资源方面，黑龙江省耕地、林地、湿地、矿产和水资源相对丰富。黑龙江省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平原，粮食种植条件优越，耕地面积 1719.54 万公顷，居全国首位，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3.45%。黑龙江省林地面积 2162.32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森林覆盖率 47.3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04%）；湿地面积 350.10 万公顷，居全国第 3 位，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14.92%，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10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水资源总量 1419.9 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881 条，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53 个。黑龙江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84 种，占全国查明资源储量矿种的 36.52%；大庆油田目前仍是中国重要的油气产地。

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

地位，国家推行的部分经济转型和改革规划，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大作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指出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治本之策，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重点专项领域改革，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对接京津冀等经济区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东北振兴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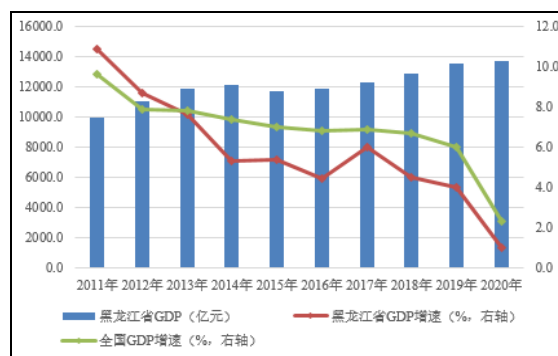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成熟，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家振兴东北战略规划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由2011年的9935.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3698.5亿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25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0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低于全国1.3个百分点。近年来，煤炭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

约，2013年以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11年的17.1:49.5:33.4调整为2020年的25.1:25.4:49.5，其中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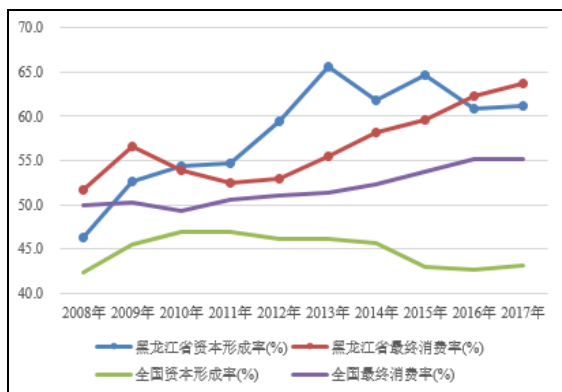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及便利的交通条件，黑龙江省形成了以化工、汽车、能源为主导的传统工业体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煤炭资源枯竭、化解过剩产能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速较低。2018—2020年，黑龙江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3266.7亿元、3334.0亿元和3144.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3.0%、2.8%和3.3%。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将加快构建工业新体系，优先发展绿色食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3大先导性产业，优化提升化工、汽车、传统能源3大基础性产业，基本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以培育15个千亿级产业为支撑，加快打造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黑龙江省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伴随着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呈增长趋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旅游业持续发展，但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对黑龙江省旅游业冲击大。2020年，黑龙江省共接待游客14272万人次，同比下降34.1%。2018—2020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244.0亿元、2683.8亿元和1644.4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7.6%、增长19.6%和下降38.6%。房地产市场方面，2018—2020年，黑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1913.3万平方米、1684.5万平方米和1494.4万平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5.2%、12.0%和11.3%；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分别为944.4亿元、958.0亿元和982.9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5.8%、1.4%和2.6%。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波动上升，2009年以来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79.7亿元，比上年增长6.2%。2018—2020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分别下降4.7%、增长6.3%和增长3.6%。2020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比上年分别增长1.2倍、下降0.8%和增长1.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

图2 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是黑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波动。2017年，黑龙江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99.2亿元，比上年增长8.3%。2018—2020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分别增长6.3%、增长6.2%和下降9.1%。2020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02元，比上年增长2.7%，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1115元和16168元，比上年增长0.5%和7.9%。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056元，比上年下降5.8%，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0397元和12360元，比上年分别下降8.0%和1.1%。

2018—2020年，黑龙江省进出口总值分别为1747.7亿元、1865.9亿元和1537.0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6.4%、增长6.7%和下降17.7%。2020年，黑龙江省出口总值360.9亿元，比上年增长3.2%；进口总值1176.1亿元，比上年下降22.5%。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1—9月月度数据》，2021年1—9月，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47.6亿元，同比增长8.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3842.6亿元，同比增长16.6%；进出口总额1455.5亿元，同比增长23.5%。

整体上看，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持续下降；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4.3万亿元和4.2万亿元，分别同比增

长 7.9% 和 8.1%；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1.5 万亿元和 1.4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5% 和 7.9%。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2020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16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本外币贷款余额 2258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2.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处于近年来低位。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金融业运行稳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款增速不断上升，贷款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低于同期存款增速。

4. 未来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

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

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先后发布多批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2018 年，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落实，省级清理行政权力 1419 项，累计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 2402 项。2020 年 4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释放市场活力。截至 2020 年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 2889 项压减至 1025 项；全省“一张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形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达 97.8%、市县级达 90.1%。

政府信息公开度方面，2017 年和 2019 年，黑龙江省分别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0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规章 6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1959 件，公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495 项。

信用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和《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度建设有利于深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东北振兴”方面，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并于2021年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党中央意见，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黑龙江省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同时，黑龙江省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合作中心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财政体制方面，黑龙江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方面，黑龙江省于2016年制定实施省对下税收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促进利益共享、财源共育、税收共管；2019年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黑龙江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于2019年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0年，黑龙江省出台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省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等制度办法，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规范政府融资担保行为，针对举债融资机制、违法违规举债管理、债务化解和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以及制度保障。黑龙江省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了省、市、县三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立了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特大）、IV级（一般）债务风险级别。此外，黑龙江省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为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并规范PPP合作行为，严禁各级政府利用各类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从而实现摸清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及时预判并化解债务风险，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

大。

中央与黑龙江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黑龙江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090.48 亿元、3325.61 亿元和 4148.53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上级补助收入的 95.61%、95.84% 和 91.19%，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

表2 黑龙江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073.54	3305.69	3901.83
1. 返还性收入	118.58	118.58	118.58
2. 转移支付收入	2954.96	3187.11	3783.25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7.83	3007.25	3545.68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7.12	179.86	23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94	19.92	246.70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235.00
合计	3090.48	3325.61	4148.5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整体看，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逐年增长，对于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71	15.79	13.23
财政收入总计	6737.97	6761.62	798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71	15.79	13.23
财政支出总计	6737.97	6761.62	7981.7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均超过 80.00%。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3.02%、16.81% 和 0.17%。

表4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5984.38	5975.27	6626.64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1282.60	1262.76	1152.51
1.1.1 税收收入	980.80	924.40	811.92
1.1.2 非税收入	301.79	338.35	340.59
1.2 上级补助收入	3073.54	3305.69	3901.83
1.3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22	1.97	0.01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1.5 上年结余	403.95	438.64	394.66
1.6 调入资金	52.84	107.39	99.91
1.7 债务收入	944.80	628.26	818.84
1.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45	230.56	258.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747.88	770.56	1341.91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7.06	377.87	449.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5.23	286.96	395.89
车辆通行费收入	41.67	29.31	3.23
2.2 上级补助收入	16.94	19.92	246.70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235.00
2.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90	0.65	0.11
2.4 上年结余	78.97	94.78	108.01
2.5 调入资金	0.34	0.34	2.24
2.6 债务收入	293.67	277.00	535.41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71	15.79	13.23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782.56	1041.04	1084.63
财政收入总计(1+2+3)	6737.97	6761.62	7981.78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8—2020年,黑龙江省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均为22.00万元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83.02%。近三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8.84%。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财政收支平衡。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454.4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130.23亿元。黑龙江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5984.38亿元、5975.27亿元和6626.64亿元。同期,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282.60亿元、1262.76亿元和1152.51亿元,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8.73%,主要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以及原油量价齐跌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31个省市的第25位,处于下游水平。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3901.83亿元,同比增长18.03%,延续近年增长趋势。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8—2020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76.47%、73.20%和70.45%。黑龙江省主体税种为增值税

和企业所得税,2020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占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46.63%;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三项税收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2020年税收收入的25.11%,资源税占比为5.91%。2018—2020年,黑龙江省非税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20年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的83.01%。

2018—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波动增长。从构成上看,2018—2020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20年上述九项支出合计4728.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86.77%。

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有所下降,分别为27.43%、25.20%和21.15%。黑龙江省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表5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61	301.00	321.04
国防支出	5.52	4.66	4.48
公共安全支出	247.22	253.86	264.25
教育支出	544.38	555.13	562.42
科学技术支出	39.52	42.16	42.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0	54.70	58.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09	1113.27	1350.85
卫生健康支出	301.00	314.42	401.19
节能环保支出	154.09	211.06	220.27
城乡社区支出	415.70	555.79	444.84
农林水支出	834.47	881.99	914.53
交通运输支出	244.71	220.61	248.9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0.18	92.76	103.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8	10.90	19.47
金融支出	2.34	7.59	8.4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9	3.45	3.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44	36.82	26.98

住房保障支出	240.96	166.90	227.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65	47.26	63.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0.49	37.13
其他支出	4.97	2.78	0.99
债务付息支出	63.95	103.36	123.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69	0.61	0.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676.75	5011.56	5449.41
上解上级支出	22.49	29.27	30.02
债务还本支出	665.29	209.91	341.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1	329.54	350.63
年终结余	438.64	394.66	454.43
调出资金	0.34	0.33	0.98
其他	1.96	0.01	-0.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和补充预算周转金; 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披露的《2021 年 1—10 月黑龙江省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2021 年 1—10 月,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8.9 亿元, 增长 21.2%。其中, 税收收入 738.1 亿元, 增长 10.5%; 非税收入 360.8 亿元, 增长 50.9%, 主要来自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增长。同期,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80.0 亿元, 增长 0.3%。

总体看,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下游水平, 2018—2020 年税收收入持续下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类支出为主, 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 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较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747.88 亿元、770.56 亿元和 1341.91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 33.95%。其中, 2020 年同比增长 74.15%, 主要系当年收到较大规模的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发行大规模专项债券所致。2018—2020 年,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呈增长趋势, 2018—2020 年分别为 357.06 亿元、377.87 亿元和 449.44 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65.88%、75.94% 和 88.09%,

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期, 黑龙江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逐年下降, 分别为 41.67 亿元、29.31 亿元和 3.23 亿元, 2020 年下降较多, 主要系原省管车辆通行费不再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所致。

2020 年,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48.04 亿元, 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 其余支出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年终结余 130.2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表6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乡社区支出	419.72	411.22	607.64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12	200.52	306.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2	0.00	226.1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8.04	31.80
交通运输支出	61.51	63.86	45.52
债务付息支出	12.40	29.78	47.0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189.79
其余支出	23.07	70.06	15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16.71	574.93	1048.04
调出资金	45.22	60.98	87.07
债务还本支出	90.52	26.54	76.57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65	0.11	0.00
年终结余	94.78	108.01	130.23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注: 1. 其余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披露的《2021 年 1—10 月黑龙江省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2021 年 1—10 月,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6.9 亿元, 下降 18.6%, 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

总体看,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5.71亿元、15.79亿元和13.23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与上年结余），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20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49亿元。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2021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1.6亿元，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70.6亿元，增长3.4%。2021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387.5亿元，下降1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83亿元，增长3.3%。2021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7.4亿元，增长5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8亿元，增长151.3%。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0年底为5684.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051.32亿元，占71.27%；专项债务1633.20亿元，占28.73%。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24位，债务规模较小。

表7 2018—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	4116.49	4748.60	5684.52
其中：一般债务	3187.59	3573.79	4051.32
专项债务	928.91	1174.81	1633.2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本级债务702.12亿元，占12.35%；市县债务4982.40亿元，占87.65%。

表8 2020年底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省本级	702.12
市县债务	4982.40
合计	5684.52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从债务资金投向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484.4亿元，保障性住房964.4亿元，交通运输933.9亿元，土地储备568.0亿元，四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69.5%。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为5899.61亿元，较2019年增加960.00亿元。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5684.52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215.09亿元，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8—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4293.00	4939.61	5899.61
其中：一般债务	3333.20	3732.43	4127.43
专项债务	959.80	1207.18	1772.18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2018—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总体看，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后，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年，黑龙江省负债率持续增长，分别为32.04%、35.06%和41.50%。总体看，黑龙江省负债率处于一般水平。

2018—2020年，黑龙江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4730.13亿元、4966.24亿元和5750.48亿元，政府债务余

额分别为 4116.49 亿元、4748.60 亿元和 5684.52 亿元。同期，债务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7.03%、95.62% 和 98.85%。

从 2021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黑龙江省于 2022—2024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金额分别为 512.54 亿元、893.43 亿元和 476.92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1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7.84%、13.67% 和 7.30%。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负担一般，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七、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

本批专项债券包括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以下简称“二期债券”）、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债券”）、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四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0.72 亿元、10.09 亿元和 3.79 亿元。各期债券发行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见下表。

表 10 本批专项债券概况（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	0.72	1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三期）	10.09	2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	3.79	3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次还本
合计	14.60	--	--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

本批专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黑龙江省省本级、哈尔滨市、五大连池市、鸡西市、齐齐哈尔市、绥化市、黑河市、讷河市和牡丹江市的项目建设。

2. 本批专项债券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4.60 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20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5684.52 亿元）的 0.26%，其发行对黑龙江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小。

3. 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黑龙江省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的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

二期债券发行规模 0.72 亿元，期限为 1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和五大连池风景区城镇供热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二期债券募投项目实现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二期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6.99 倍和 5.54 倍，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51 倍和 1.12 倍，项目收益均可满足二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 11 二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 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二期债券		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二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	2.89	0.60	0.24	2.80	1.08	5.87	6.99	1.51
五大连池风景区城镇供热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五大连池市	0.94	0.12	0.05	0.62	0.21	0.93	5.54	1.12
合计	--	3.83	0.72	0.29	3.42	1.28	6.80	--	--

注: 1. 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80 亿元, 其中已使用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0.50 亿元 (利率 3.10%, 期限 10 年), 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 2. 五大连池风景区城镇供热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0.62 亿元, 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0.50 亿元 (利率 3.19%, 期限 10 年), 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 3. 假定二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 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 4. 上表中覆盖倍数是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计算; 5.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二期) —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期)

三期债券发行规模 10.09 亿元, 期限为 20 年, 募集资金拟用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排水建设工程、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地段地下停车场暨人防工程、绥化城区阁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北黑铁路 (龙镇至黑河段)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巴彦县巴彦镇第三供水厂建设工程和讷河市一水厂及城区

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 债券存续期内, 三期债券募投项目实现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三期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23 倍~32.66 倍之间,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14 倍~1.95 倍之间, 项目收益均可满足三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 12 三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 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三期债券		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三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排水建设工程	鸡西市	3.99	0.32	0.26	2.08	1.58	7.15	12.42	1.95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地段地下停车场暨人防工程	齐齐哈尔市	2.54	1.00	0.80	1.00	0.80	2.21	1.23	1.23
绥化城区阁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	绥化市	15.67	5.00	4.00	8.00	6.12	21.54	2.39	1.52
北黑铁路 (龙镇至黑河段)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黑河市	88.60	3.50	2.80	56.00	44.28	205.78	32.66	1.73
巴彦县巴彦镇第三供水厂建设工程	巴彦县	1.24	0.15	0.12	0.97	0.77	1.98	7.32	1.14
讷河市一水厂及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	讷河市	1.44	0.12	0.10	1.13	0.88	2.59	12.01	1.29
合计	--	113.49	10.09	8.07	69.18	54.43	241.25	--	--

注: 1.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排水建设工程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08 亿元, 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1.10 亿元 (利率 3.62%, 期限 20 年), 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 2. 绥化城区阁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 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3.00 亿元 (利率 3.54%, 期限 20 年), 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 3. 北黑铁路 (龙镇至黑河段)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56.00 亿元, 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亿元 (利率 3.62%, 期限 20 年), 计划 2022 年发行 13.00 亿元、2023 年发行完毕; 此外, 该项目还获得 19 亿元的抗疫国债本金, 上表中覆盖倍数的测算已考虑

虑抗疫国债本金的偿还；4. 巴彦县巴彦镇第三供水厂建设工程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0.9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0.35 亿元（利率 3.85%，期限 20 年），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5. 讷河市一水厂及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1.13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0.75 亿元（利率 3.84%，期限 20 年），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6. 假定三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7. 上表中覆盖倍数是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计算；8.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

四期债券发行规模 3.79 亿元，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海浪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和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的项目建设。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

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四期债券募投项目实现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四期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4.29 倍~18.02 倍之间，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12 倍~2.27 倍之间，项目收益均可满足四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 13 四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四期债券		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四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海浪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牡丹江市	5.38	0.75	0.90	4.27	4.96	12.14	7.36	1.32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牡丹江市	2.93	1.20	1.44	2.28	2.70	11.32	4.29	2.27
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	省本级	94.65	1.84	2.21	29.58	35.30	72.94	18.02	1.12
合计	--	102.96	3.79	4.55	36.13	42.95	96.40	--	--

注：1.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海浪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4.27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1.76 亿元（利率 3.75%，期限 30 年），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1.76 亿元（利率 3.94%，期限 30 年），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2.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经开区桦林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28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0.49 亿元（利率 3.75%，期限 30 年），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0.49 亿元（利率 3.94%，期限 30 年），剩余计划 2022 年发行完毕；3. 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9.58 亿元，其中已使用 2020 年专项债券资金 2.00 亿元（利率 3.98%，期限 30 年），已使用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6.13 亿元（利率 3.90%，期限 30 年），2022-2024 年分别计划发行 6.13 亿元、14.21 亿元和 1.12 亿元，期限均为 30 年；4. 假定四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5. 上表中覆盖倍数是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计算；6.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批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51.22 倍、52.78 倍和 91.91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24.46 倍、25.88 倍和 30.78 倍。

整体看，本批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来源较为广泛，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身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

八、结论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

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大幅下降；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黑龙江省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未来，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黑龙江省整体债务负担一般，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本批专项债券纳入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均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未来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于对黑龙江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批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期至四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黑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批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黑龙江省财政厅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